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杜方方 主编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主 编：杜方方

副 主 编：谷 慧 万 琳

参编人员：万家凤 桂睿阳

刘子煊 龙绪健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 杜方方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682 - 2871 - 8

I. ①国… II. ①杜… III. ①国际货运 - 高等学校 - 教材②国际货运 - 交通运输保险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511.41②F84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97332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天利华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1

字 数 / 260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2.00 元

责任编辑 / 刘永兵

文案编辑 / 刘永兵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国际货物运输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要求学生了解运输业的性质及运输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掌握对外贸易运输的特点、任务及要求,初步了解国际贸易运输方式及各自的特点,为以后各章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章重点

1. 国际货物运输的含义及特点
2. 运输的含义
3. 我国对外贸易运输的任务和要求

章前导读

中国香港南洋洋公司在孟加拉国吉大港设立了一家毛衣针织厂,该厂生产毛衣所用毛料全部从广东进口,生产的成品不能在该国销售,必须全部出口欧美国家。该厂每次下大订单前,都需要南洋洋公司提前发运 20 箱左右的毛料到厂里来开机生产样品,供买家做初期的质量检查。

试分析:南洋洋公司应采用何种运输方式从广东把这 20 箱毛料运送至工厂?为什么?

1.1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1.1.1 国际货物运输的含义

运输,就其运送对象来说,可分为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两大类。而货物运输又可按地理位置划分为国内货物运输和国际货物运输两类。国际货物运输,就是货物在国家与国家、国家与地区之间的运输。在国际贸易中,货物运输是国际商品流通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国

际货物运输可分为贸易物资运输和非贸易物资（如展览品、个人行李、办公用品、援外物资等）运输两种。由于国际货物运输主要是贸易物资的运输，非贸易物资的运输往往只是贸易物资运输部门的附带业务。所以，国际货物运输也通常被称为国际贸易运输，从一国来说，就是对外贸易运输，简称外贸运输。

1.1.2 国际货物运输的特点

一、对外贸易运输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

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往往影响运输业务的进行，在处理运输过程当中问题以及在办理运输业务的日常工作中，都会牵涉到国际关系和对外政策问题。我们不仅要有经济观念，而且要有政策观念，应当按照我国对外政策的要求办事。

二、对外贸易运输路线长、环节多

对外贸易运输需使用多种运输工具，变换不同的运输方式，经由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中途还要经过多次装卸搬运，中间环节很多，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生问题，都会影响整个对外贸易运输的进程。要注意各环节之间的衔接，以免出现脱节现象，给工作造成损失。

三、对外贸易运输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多变

我国进出口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需要同国内外货主、交通运输部门、商检机构、保险公司、银行、海关和各种中间代理人打交道，涉及面很广。同时，由于各国政治、法律、金融货币制度不同，政策、法令、规定不一，贸易、运输习惯和经营做法也有差别，再加上对外贸易运输容易受到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因此情况十分复杂，可变的因素很多，一旦某一方面出现问题，就可能影响整个对外贸易运输。

四、对外贸易运输的时间性强

由于对外贸易运输的时间性很强，必须按时装运进出口货物，及时将货物从装运地运至目的地，必须加快货运，抢行应市，以快取胜。

五、对外贸易运输的风险较大

对外贸易货物的运输，常常跨越千山万水，远渡重洋，沿途要经过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国际形势的变化、社会的动乱、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发生以及战争、封锁禁运和海盗活动等，都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对外贸易运输，甚至有可能带来严重的后果，因此，对外贸易运输的风险较大。各种进出口货物和运输工具之所以都要办理运输保险，正是为了转嫁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1.1.3 国际货物运输的任务与要求

一、对外贸易运输的任务

基本任务：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合理利用各种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多快好省地完成进出口运输任务，为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为我国的外交政策服务，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服务。具体要求是：

（一）认真贯彻国家对外政策

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密切配合国家的外交活动，在实际工作中切实贯彻国家各项对

外政策。

(二)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进出口货物的运输服务

买卖合同签订后,只有通过运输及时将进出口商品运到约定地点,对外贸易商品流通才能实现,合同才能履行。同时,装运期和到货期都是合同的重要条件,违反此项条件,即构成根本性违约,就有可能导致罚款、消约的后果。

(三) 节省运杂费用,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

二、对外贸易运输的要求

(一) 树立为货主服务的意识,认真实现“安全、迅速、准确、节省、方便”的要求

(1) 安全。避免发生运输事故,防止货物中途变质、毁损和丢失,确保货物安全运达目的地。

(2) 迅速。对外贸易货物运输时间性强,按约定时间装运进出口货物,是关系到重合同、守信用大问题。

(3) 准确。工作尽量做细,防止发生错交、错发、错运,以及单货不符、单证不符等事故,力争准确无误地完成对外贸易运输任务。

(4) 节省。降低对外贸易商品流通费用的主要途径是节省运杂费用。

(5) 方便。端正服务态度,改进经营作风,多为货主着想,如简化手续、给货主提供便利等。

(二) 树立全局观点,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与协作

切实加强同国内外有关部门和企业的协作,充分调动和利用国内外各方面的运力,使货主同运输企业、内地同口岸、短途集散同干线运输、国内运输同国外运输以及各种运输方式之间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完成对外贸易运输任务。

1.2 国际货物运输的组织方式

1.2.1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很多,根据运输路线和所使用的运输工具不同可以分为:

一、水上运输

水上运输包括内河运输和海洋运输,水上运输是国际货物运输中最主要的方式。其中海洋运输的运量约占国际贸易货运总量的2/3,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货物的运输有80%~90%是通过海运完成的。水上运输具有投资少、成本低、货运量大、占地少等优点。

二、陆上运输

陆上运输包括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这两种运输方式在大陆桥运输、国际多式联运和实现门到门运输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我国同周边陆地接壤的国家和地区的贸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航空运输

航空运输是指使用飞机、直升机及其他航空器运送人员、货物、邮件的一种运输方式,

具有快速、机动性强的特点。航空运输方式适用于小批量、紧急运输的货物。

四、管道运输

管道运输是用管道作为运输工具的一种长距离输送液体和气体物资的运输方式。管道运输主要适用于输送液体油类和气体货物。

五、邮政运输

邮政运输是指通过邮局寄交进出口货物的一种运输方式。邮政运输比较简便，只要卖方根据买卖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条件和邮局的有关规定，在邮局办理寄送包裹手续，付清邮费，取得收据，就完成交货。

除上述基本的运输方式外，在国际贸易运输中运用得比较广泛的还有国际集装箱运输、大陆桥运输和国际多式联运。

1.2.2 国际货物合理运输

一、合理运输的概念

合理运输，就是按照货物的特点和合理流向以及交通运输条件，走最少的里程，用最少的运力，花最少的费用，以最快的时间，把货物安全、完整地运到目的地。

不合理运输，指在各种运输方式之间，或在同一运输方式内部各条线路或航道上，发生相同产品（或可以互代产品）的对流或相向运输、重复运输，以及过远运输、迂回运输和违反各种运输合理分工原则的运输，其结果是造成不必要的货物周转或装卸工作量，浪费运输能力，增加运输费用。

二、决定合理运输的五个要素

- （一）运输距离
- （二）运输环节
- （三）运输工具
- （四）运输时间
- （五）运输费用

三、组织合理运输的措施

- （一）合理选择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
- （二）正确选择运输路线和装卸中转港口
- （三）提高包装质量，改进包装方法
- （四）提高装载技术

1.3 国际货运代理

1.3.1 国际货运代理人含义及性质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对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定义是：国际货运代理人是根据客户的指

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人并不是承运人。货运代理人也可以依这些条件,从事与运送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货(含寄存)、报关、验收、收款。

从国际货运代理人(以下简称“货代”)的基本性质看,货代主要是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有关货物的运输、转运、仓储、装卸等事宜。一方面他与货物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同时他又与运输部门签订合同,对货物托运人来说,他又是货物的承运人。目前,相当部分的货物代理人掌握各种运输工具和储存货物的库场,在经营其业务时办理包括海陆空各种运输方式在内的货物运输。

1.3.2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

一、为发货人服务

货代代替发货人承担在不同货物运输中的任何一项手续:

- (1) 以最快最省的运输方式,安排合适的货物包装,选择货物的运输路线。
- (2) 向客户建议仓储与分拨。
- (3) 选择可靠、效率高的承运人,并负责签订运输合同。
- (4) 安排货物的计重和计量。
- (5) 办理货物保险。
- (6) 货物的拼装。
- (7) 装运前或在目的地分拨货物之前把货物存仓。
- (8) 安排货物到港口的运输,办理海关和有关单证的手续,并把货物交给承运人。
- (9) 代表托运人/进口商承付运费、关税税收。
- (10) 办理有关货物运输的任何外汇交易。
- (11) 从承运人那里取得各种签署的提单,并交给发货人。
- (12) 通过与承运人及在国外的货运代理人联系,监督货物运输进程,并使托运人知道货物去向。

二、为海关服务

当货运代理人作为海关代理办理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海关手续时,他不仅代表他的客户,而且代表海关当局。事实上,在许多国家他得到了这些当局的许可,办理海关手续,并对海关负责,负责确认单证齐全、有效,申报货物确切的金额、数量、品名,以使政府在这些方面不受损失。

三、为承运人服务

货运代理人向承运人及时定舱,议定对发货人、承运人都公平合理的费用,安排适当时间交货,以及以发货人的名义解决和承运人的运费账目等问题。

四、为航空公司服务

货运代理人在空运业务上,充当航空公司的代理人。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空运货物为目的而制定的规则中,他被指定为国际航空协会的代理人。在这种关系上,他利用航空公司的货运手段为货主服务,并由航空公司付给佣金。同时,作为一个货运代理人,他通过提供适于空运程度的服务方式,继续为发货人或收货人服务。

复习练习题

- (1) 简述运输业的特点。
- (2) 简述国际货物运输的特点。
- (3) 简述我国对外贸易运输的任务。
- (4) 案例分析。

2015年1月,中国某公司与菲律宾某客户签订5 000千克VSS药品原料出口贸易合同,从大连港装运,目的港为菲律宾Cebu港。而在香港转船后,转运的二程船是到Manila而非Cebu,因此,货物没有被转运到Cebu港,而是运到Manila就将货物卸下。这与合同规定的Cebu目的港和CIF Cebu价格条款均不符,并且一程船提单上也清楚标明货物最终运至菲律宾Cebu。Manila的船代理公司通知在Cebu的进口商到Manila报关提货,一切费用自理。

进口商要求中国出口公司将货物运至Cebu,认为出口方没有执行合同条款。出口商通过与香港船代理公司及Manila船代理公司联系后,Manila的船代理公司同意负责将货物运到Cebu,但进口商必须在Manila报关后支付比正常运费高50%的运费才可以运送,否则,进口商自己提运。由于此笔交易的汇款方式是T/T预付,加上天气炎热,客户急等货物投入生产,因此,中国出口方只好同意进口商自己到Manila提货,所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凭据由出口方支付。事后,经过与国内货代协商,货代同意支付进口商额外损失400美元,问题才得以解决。

问:通过这一案例我们应吸取什么教训?

2.3 货运险投保及理赔实务	(18)
2.3.1 投保	(18)
2.3.2 保险费的计算	(18)
2.3.3 索赔	(18)
本章小结	(19)
复习练习题	(19)
第三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	(22)
学习目标	(22)
本章重点	(22)
章前导读	(22)
3.1 海上货物运输基础	(22)
3.1.1 海运船舶知识	(23)
3.1.2 海运航线	(28)
3.2 班轮运输	(29)
3.2.1 班轮运输的概念及特点	(29)
3.2.2 班轮运输业务流程	(30)
3.2.3 海运提单	(32)
3.2.4 班轮运费的计算	(35)
3.3 租船运输	(37)
3.3.1 租船运输的概念及特点	(37)
3.3.2 航次租船	(38)
3.3.3 定期租船	(44)
3.4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45)
3.4.1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承保范围	(45)
3.4.2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承保范围	(46)
3.4.3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51)
3.4.4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实务	(55)
本章小结	(58)
复习练习题	(58)
第四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与保险	(60)
学习目标	(60)
本章重点	(60)
章前导读	(60)
4.1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基础	(61)
4.1.1 航空货运基础设施	(61)
4.1.2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	(62)
4.1.3 国际航空货运组织与区域	(64)

关系,无法反映出保险的经济内涵。应该从经济和法律两个角度去看保险的概念。

(1) 从经济角度看,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

(2) 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是一种法律关系。

二、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一) 保险的原始形式

人寿保险的最古老形态:古埃及石匠、古罗马士兵组成的葬仪互助社。

财产保险的最古老形态:古巴比伦国王征收税金。

运输保险的最古老形态:古巴比伦的外运马帮,以色列国王所罗门征税对海难中的受难人损失进行补偿。

(二)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1) 共同海损的分摊原则是海上保险的萌芽。

(2) 船舶抵押借贷是海上保险的雏形。

公元前8世纪到7世纪开始出现。

海上抵押贷款在其长期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以下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一般借贷”到“冒险借贷”阶段,公元前8—7世纪。

第二阶段:“冒险借贷”到“假设买卖”阶段,公元13世纪。罗马教皇格雷戈里九世于1237年颁布禁止利息法。

第三阶段:“假设买卖”到“保险借贷”阶段。

第四阶段:“准保险”到“海上保险”阶段。只具有内容,缺乏与之相适应的外在形式。

1347年10月23日热那亚商人乔治·勒克维伦出立第一张保险单。

三、世界保险事业的发展

(一) 近代海上保险的摇篮——意大利

(二) 近代海上保险的事业的中心——英国

(三) 世界保险业发展的趋势

(1) 新的保险种类日益增多,保险范围不断扩大。

(2) 加强经营管理,科学运用资金。

(3) 综合保险进一步发展。

(4) 各国加强对保险企业、保险市场的监管,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保障社会经济的稳定和保护保单合法持有者的利益。

2.1.2 保险的种类

保险可以按不同的形式分为:

一、按保险实施形式分

强制保险(Compulsory Insurance):是指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凡是在规定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不管愿意与否都必须参加的保险。比如,世界各国一般都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规定为强制保险的险种。

自愿保险 (Voluntary Insurance): 也称任意保险, 是指保险双方当事人通过签订保险合同, 或是需要保险保障的人自愿组合实施的一种保险。

二、按业务保障对象分

财产保险 (Property Insurance): 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 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所承保的财产及有关利益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财产保险, 主要有海上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航空保险、火灾保险、汽车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盗窃保险等。

责任保险 (Liability Insurance): 以保险客户的法律赔偿风险为承保对象的一类保险。按业务内容, 可分为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五类业务。

信用保证保险 (Guarantee Insurance): 是以信用风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它实际上是由保险人 (保证人) 为信用关系中的义务人 (被保证人) 提供信用担保的一类保险业务。

人身保险 (Personal Insurance): 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人们遭受不幸事故或因疾病、伤残、年老以致丧失工作能力、死亡或年老退休时, 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或年金, 以解决其因病、残、老、死所造成的经济困难。

三、按业务关系发生先后分

原保险: 是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在原保险关系中, 保险需求者将其风险转嫁给保险人, 当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直接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再保险 (reinsurance): 是指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 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经营行为。

四、按承保方式分

普通保险。

共同保险。

重复保险。

五、按保险单承保风险的种数分

单一保险: 是指投保人的一笔保险业务同一个保险人订立一个保险合同的保险。

综合保险: 是为了维护外来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规范单位用工行为, 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综合保险包括工伤 (或者意外伤害)、住院医疗和老年补贴等三项保险待遇。

六、按经营目的分

商业保险: 是指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运营, 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形式, 由专门的保险企业经营。

社会保险: 是指国家为了预防和分担年老、失业、疾病以及死亡等社会风险, 实现社会安全, 而强制社会多数成员参加的, 具有所得重分配功能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安全制度。

2.1.3 保险的基本原则

一、可保利益原则 (Insurable Interest)

(一) 可保利益的概念

可保利益 (Insurable Interest) 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拥有的某种合法的经济权利或利益。这种利益在海上运输货物保险中具体体现为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 (如货物、运费、保费、佣金、预期利益等) 享有所有权或承担某种经济风险和责任, 保险人会因为保险标的的安全或按期抵达而获益, 或因该标的发生灭失或损毁而蒙受损害或承担责任。

(二) 可保利益原则是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前提

(三) 可保利益原则规定的意义和作用

- (1) 可以防止变保险合同为赌博合同。
- (2) 可以防止被保险人的道德危险。
- (3) 可以限制保险赔款或保险金的给付。

(四) 可保利益构成的条件

- (1) 合法 (Legal)。
- (2) 可以用货币计算的经济利益 (Pecuniary)。
- (3) 确定、可以实现的 (Definite)。

二、最大诚信原则 (Utmost Good Faith)

(一) 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

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 必须将据以订立合同的主要情况和条件诚实地无保留地告知对方, 当保险人提出询问时,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 以便保险人能在真实的基础上考虑是否接受承保和确定保险费率, 否则合同无效。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都必须遵守最大诚信原则。

(二) 最大诚信原则的基本内容

(1) 对被保险人的要求: 告知、陈述、保证。

1) 告知: 被保险人的告知义务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必须将与保险有关的一切重要事实 (Material Facts) 告诉保险人。

①不告知或隐瞒: 无论何种原因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将重要事实告诉保险人的构成不告知或隐瞒。

②重要事实: 根据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第 18 条的规定: 凡能影响谨慎的保险人关于确定保险费的事项, 或关于决定是否承保的事项, 都是重要事实。

③确定重要事实应注意的问题:

- a. 重要事实包括被保险人实际知道和推定他应该知道的情况。
- b. 保险人询问的事实, 无论与保险标的及承保风险是否有关, 都被认为是重要事实, 被保险人必须如实回答。
- c. 重要事实是建立在事实基础上的, 因此法院在具体判定有关案件中, 常常因地、因事、因人做出不同的判决。

④违反告知义务的后果：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将被保险人的不告知义务分为故意违反告知义务和非故意违反告知义务。

被保险人故意违反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非故意违反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增加保险费。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应当负赔偿责任；但是未告知或者错误告知的重要情况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影响的除外。

b. 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规定，无论被保险人是有意还是无意违反告知义务，保险人均可要求解除合同，一旦保险人做此选择，保险合同则自始无效，保险人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损失一概不负赔偿责任，且对于故意违反告知义务的被保险人，保险人也无须退还保险费。

⑤告知的形式和内容：

无限告知义务。

询问回答告知义务。

广义的告知义务（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2) 陈述：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向保险人做出口头或书面的通知。陈述的内容包括重要事实、想法或期望。

3) 保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所做的保证要做或不做某种事情；保证某种情况存在或不存在；或保证履行某一条件。

①保证的形式：

a. 明示保证：保险双方当事人同意记载在保险单上的条款。

b. 默示保证：未在保险单上记载，但按法律或惯例认为被保险人应该对某事项的为或不为做出保证。

海上保险合同的默示保证有三项：

船舶应当适航和适货；

不得绕航；

航行合法。

②违反保证的后果：

a. 保险合同中的保证，不论其重要与否，被保险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保险人可自保证被违反之日起解除合同义务。

b. 被保险人即使在损失发生之前已对其违反保证的行为做了弥补，也不能以此为理由为其违反保证的事实提出辩护，保险人仍可按照违反保证处理。

c. 被保险人违反保证，保险人虽可按规定自被保险人违反保证之日起解除义务，但对违反保证之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仍须承担赔偿责任。

③保证与告知的区别：

a. 时间不同：

告知（除危险增加通知外）是投保人在合同订立前所应承担的义务，不一定写在保险

单上。

保证是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或订立合同以后所要做的。明示保证需要列在保险单上，是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b. 内容的真实性：

告知的内容仅需实质上正确即可，其真实性尚需投保人证明。

保证的内容推定其真实，必须严格遵守。

c. 违反的结果不同：

只有投保人故意不告知，保险人才可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投保人违反保证，不论是否是故意的，也不论是否给保险人造成损害，保险人都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绝承担责任。

(2) 对保险人的要求：

1) 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保险条款的内容，尤其是免责条款；

2)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于只有保险人知道的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发生受损的情况下，例如被保险的船舶或货物已经安全到达目的地，保险人应当告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并不得订立合同；

3) 弃权并禁止反言。

三、损失补偿原则 (Principle of Indemnity)

(一) 补偿原则的含义

保险的补偿原则又称损失补偿原则，是指当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以补偿被保险人的损失，但被保险人不能通过补偿获得额外的利益。

补偿原则有三方面的含义：

(1) 补偿以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前提。

(2) 补偿损失不能使被保险人获得额外的利益。保险人的赔偿以实际损失为限、以保险金额为限、以可保利益为限。

(3) 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

(二) 补偿原则的基本目的

(1) 防止被保险人从保险中获得额外利益。

(2) 减少道德风险。

(三) 应用

(1) 按保险金额或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定值 不定值 { 超额保险 足额保险 不足额保险
--------------------	--

(2) 实际损失的确定方法	按市价 按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按重置成本减折旧 按被保险人的货币损失
---------------	---

四、代位追偿原则 (Subrogation)

(一) 代位追偿的含义

代位追偿权是指财产保险中,当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依法应由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自支付保险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的限度内,相应取得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有两种:一是权利代位,即代位求偿权;二是物上代位权,即在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的损失后,保险人一旦全额履行了对被保险人的赔偿义务,即取得受损标的的所有权。

代位追偿只适合财产保险,不适合人身保险,在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中较为常见。

(二) 代位追偿的构成条件

(1) 保险事故的发生与第三者的过错行为必须存在因果关系。

(2) 保险人已履行赔付保险金的义务。

(3) 代位权的产生须在保险人给付保险金额之后,保险人才能取得被保险人的地位,与第三者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并且其向第三者追索金额以不超过它所赔偿的金额为限。

五、重复保险 (Double Insurance) 的分摊原则

(一) 重复保险的含义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在同一保险时期分别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二) 重复保险的构成条件

(1) 必须是对同一保险标的和同一保险事故投保。

(2) 对同一保险利益投保。如:货主为其货物订立一个火灾保险合同,仓库营业人员也可以因其保管利益为货物订立一个火灾保险合同,但这不属于重复保险。

(3) 是同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

(4) 保险期间重叠。

(5) 且是每个保险人都对损失负责的投保。

(三) 重复保险的分摊

(1) 比例责任制

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依比例分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text{某保险人分摊的赔偿责任} = \frac{\text{某保险人承保的保险金额}}{\text{所有保险人承担的保险金额总和}} \times \text{损失金额}$$

(2) 独立责任制

独立责任制又称限额责任制,是以各保险人在无他保情况下单独应付的赔偿金额作为基数加总得出各家应分摊的比例,然后据此比例计算赔款的方法,即按各保险人单独赔付时应承担的最高责任比例来分摊损失赔偿责任的方法,是在无他保的情况下,保险人按其承保金额所负的损失赔偿责任。

$$\text{某保险人分摊的赔偿责任} = \frac{\text{某保险人独立责任限额}}{\text{独立责任总额}} \times \text{损失金额}$$